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于2016年5月9日通过了《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中环验报告【2016】33号），其时酸雾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生活污水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工程、噪声防治措施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本期为项目的二期验收，其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电镀公司”）技改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N22° 42' 27.20"、E113° 28' 13.87")，占地面积为2113.18平方米，建筑面积4801.02平方米。项目设镍电铸线1条、字母线1条、模具电铸线1条、外表面电镀线1

条、退镀线1条及喷漆等配套工程，项目的产品为商标、商标字母、商标成品、商标模具等，年产商标、商标字母、商标成品共2000万件、商标模具3100片。目前，镍电铸线、字母线、模具电铸线已通过验收（一期工程），外表面电镀线、退镀线已投产未验收，作为二期工程进行验收；喷漆等辅助设备暂时未建设，作为三期工程。

项目历次环评批复验收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历次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准编号	备注
1	中山市三角镇红棉电镀厂建设项目	中环建[2003]45号	2003年年底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2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	中环建登[2003]07442号	1、2016年5月9日项目一期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中环验报告[2016]33号） 2、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酸性废气排气筒调整可行性论证》
3	更正固体危险废物产生量	中环建登[2009]02969号	
4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变更法人代表	中环建登[2011]06706号	
5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中环建书[2013]9号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变更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报告(2016) 33号	

备注：红棉电镀公司技改项目一期验收时已明确不使用含氰原料，故后续生产不产生含氰污染物。

红棉电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工件的大小，对已验收的镍电铸线、字母线、模具电铸线等生产线及未验收的外表面电镀线、退

镀线等设备的槽体尺寸及数量进行调整，淘汰外表面电镀线中镀镍钴工序，调整后全厂水洗槽、同种类镀槽总容积与《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2.5）中所列的相应槽体总容积相比有所减小。除外表面电镀线淘汰镀镍钴工序、生产设备的数量和规格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化外，生产的产品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项目主镀槽规格不增加，项目选址不变，镀种类型减少，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中减少氨基磺酸钴的使用，废水、废气处理工艺不变，排气筒增高，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电镀线、退镀线的变化情况进行论证，确定全厂电镀线、退镀线与原环评批准情况之间的差异属于非重大变化情况，并编制了《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

项目二期于2018年4月1日竣工并投入生产，我公司委托广东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819113919）于2018年06月29日~30日、2019年02月28日~03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

2019年3月26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新的验收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2019年3月28日，我公司组织检测单位、行业相关专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

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核查期间，了解到相关情况并形成验收意见：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现场生产设备及治理设施变化情况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设备、治理设施变化详情请看附件1、附件2、附件3。

（《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酸性废气排气筒调整可行性论证》及《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化论证报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变更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

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并已落实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备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均按企业国家排污证的自行监测方案正常进行。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中山市红棉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100米范围。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面，远离西侧出租屋及高平村，符合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4 整改工作情况

2019年3月28日，企业组织检测单位、环保治理设施施工方、行业专家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